## 承诺函

致: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

对于<u>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</u>(项目编号: <u>YFZC23GC0021</u>),我方郑重承诺如下:

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

##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

## 承诺函

致: 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

对于<u>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</u>(项目编号: <u>YFZC23GC0021</u>), 我方郑重承诺:

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2 月 27 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兴县水台镇人民政府的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</u>村貌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新兴县水台镇红星村村容村貌提升改造项目施工</u>,属于(建筑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<u>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\_430\_人,营业收入为\_156777\_万元,资产总额为 44640 万元,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明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27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。
- 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